

屏東縣政府114年職場實習計畫-屏青實習超有薪！

114年4月11日屏府勞動青字第1140101358號公告訂定

114年5月1日屏府勞動青字第1140120003號公告修正

一、計畫緣起：

屏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協助青年建立正確的工作態度與職場倫理，為未來正式踏入職場作準備，期透過產官學三方合作提供青年至企業實習，藉由「做中學、學中做」培養青年具備即戰力，畢業後能順利與就業市場接軌，留在本縣穩定就業。

本計畫為連結平台角色，透過與學校、相關企業交流合作，整合本縣實習資源，提供媒合平台以促進企業與人才連結，並與產官學三方合作共同推動人才培育，建構優質留才環境。

二、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
- (二)承辦單位：屏東縣政府勞動暨青年發展處(以下簡稱本處)
- (三)執行單位：屏東青年就創業輔導中心

三、申請期間及地點：

- (一)申請期間：自公告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或預算用罄截止申請）止，採現場申請方式（上午09:00至下午16:00止，中午休息時間及例假日不受理，採委託申請者應檢附委任書），或郵寄報名（申請日以郵戳為準，並請以雙掛號郵寄且來電確認）。
- (二)申請地點：本府勞動暨青年發展處 屏東青年就創業輔導中心
（屏東市自由路17號1樓 電話08-7663155）

四、申請實習對象及資格

(一)實習青年

1. 年滿15歲至未滿30歲在學青年（以下簡稱青年）。
2. 設籍屏東縣或就讀屏東縣各高中職、大專校院、研究所具學籍之青年。
【含113學年度應屆畢業生(114年畢業者)】
3. 應屆畢業青年須於畢業後4個月內完成實習。

(二) 實習企業

1. 依法設立登記於屏東縣之公司、合夥或獨資之工商行號、法人、機構或團體，且可提供屏東縣實習職缺；或非設立於屏東縣之公司、合夥或獨資之工商行號、法人、機構或團體，可提供屏東縣實習職缺。
2. 企業須提供實習時數達160小時以上之實習職缺，實習單位應依據勞動部公告當年度之基本工資給薪(例114年時薪190元或月薪28,590元)，計酬方式可採用「時薪制」或「月薪制」並依法為實習青年投保勞保/就保及勞工退休金提撥。
3. 企業承諾青年畢業後留任原實習企業，雇主按月計酬全時工作僱用，起薪薪資30,301元以上，優先列入本計畫合作企業。(符合本府青年穩定就業獎助計畫最低月投保薪資)
4. 本計畫依實習企業提出職缺申請先後為審查順序，企業申請須經主辦單位核准後(核准日並溯及自公告訂定生效日起)，方為本計畫之實習企業，每家企業最高得申請實習人數10位名額，至當年度經費用罄即停止申請。
5. 企業應於完成實習媒合後15日內繳交實習企業聘用學生資料表。
6. 參與本計畫之企業，可申領業師指導費，每家企業最高申請2次，每次補助2,500元，最高累計補助5,000元。(業師指導人員由企業自行指派，本項費用由企業檢附該員個人領據申領並列入個人所得)

五、實習媒合方式

- (一) 青年可至本處官方網頁或「屏東青航站-屏青實習超有薪！」填寫青年實習申請表。
- (二) 企業須完成實習企業申請表 (包含企業薪資承諾書)，將由主辦單位核准後，方為本計畫實習企業。
- (三) 由企業自行面試、錄取實習青年並向主辦單位回報進用情況。

六、實習青年獎勵補助項目及標準

1. 參與本計畫實習期間之青年，其每一實習職缺之職場實習津貼補助標準如下：(預計補助100名)

單位：時/新台幣元

補助項目	實習時數(小時)/補助費用		合計 (最高發給)
	160小時	320小時	
青年職場實習津貼	5,000	5,000	10,000

※按計酬方式「時薪制」或「月薪制」進行計算實習時數。

2. 青年畢業後留任原實習企業之獎勵補助，獎勵金補助認定標準：
(預計補助30名)

單位：月/新台幣元

補助項目	月數/補助費用	合計 (最高發給 12個月)
	第1~12個月	
青年留任獎勵金	2,000	24,000

青年畢業後繼續留任原實習企業工作，並符合下列規定者，於審核通過後，由本府發給每人每月獎勵金新臺幣2,000元，最長12個月，每人以1次為限。

- (1)依法參加就業保險。
- (2)實際工作地於本縣轄內。
- (3)以按月計酬且依法定正常工時提供勞務之全時勞工，及薪資新臺幣30,301元以上。
- (4)連續受僱同一雇主滿30日以上。
- (5)前項第四款任職期間之認定，自實際到職並投保勞工保險生效之日起算，留職停薪期間，不計入本計畫之任職期間。
- (6)青年本計畫之留任獎助資格，同時符合本府青年穩定就業獎助資格，得同時請領。

3. 職場實習津貼及留任獎勵金請領方式

符合本計畫申請規定之青年應依下述請領期限提出申請，須檢附下列文件，交付本縣青年就創業輔導中心辦理。

- (1)實習津貼請領：申請實習津貼新台幣5,000元整，青年應於實習結束後15日曆天內提出申請，須檢附下列文件，交付本縣青年就創業輔導中心辦理。

(2)留任獎勵金請領：青年應於畢業後繼續留任原實習企業工作後45日曆天內提出申請，採二階段發放，分為留任6個月及12個月獎勵金，自申請核定日起連續工作達6個月以上，得申請第1次留任獎勵金，獎勵金額為新台幣12,000元整；自申請核定日起連續工作達12個月以上，得申請第2次留任獎勵金，獎勵金額為新台幣12,000元整。【倘若第一階段或第二階段留任未滿6個月或12個月即離職，則按實際留任月數核發留任獎勵金】

A. 職場實習津貼或獎勵金補助申請書。

B. 切結書。

C. 領據。

D.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E. 薪資明細表。

F. 申請人之國內金融機構帳戶存摺封面影本。

G. 113學年度畢業證明文件。(民國114年畢業者)。【僅請領留任獎勵金用】

H. 退伍令。(符合畢業後依兵役法規徵集服義務役者需檢附)。【僅請領留任獎勵金用】

I. 113學年度畢業證明文件。(符合民國114年1月1日後畢業之高中職以上學歷，依兵役法規徵集服義務役者)。【僅請領留任獎勵金用】

4. 前項申請檢附之文件不齊全者，經本計畫執行單位通知限期補正者，應於10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文件不齊全者，視為資格不符，予以退件。

七、實習青年與實習企業應配合事項

為查核本計畫實際執行情形，本府得派員或會同相關單位實地或電話訪查，並得視情形以抽查方式辦理；必要時，得查對相關資料或以錄音、照相、攝影等方式作成紀錄，企業及青年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八、青年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發給本計畫獎勵金；已發給者，得撤銷或廢止一部或全部，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其金額：

- (一) 溢領獎勵金，或不符申請資格而領取獎勵金。
- (二)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之方法申請獎勵金或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
- (三) 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
- (四) 其他違反本計畫或其他法令之規定。

本府以書面通知前項青年限期繳回已受領之獎勵金，屆期未繳回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九、補助限制：

- (一) 應屆畢業青年須於畢業後4個月內完成實習。
- (二) 青年未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或資料不齊經本府通知，未於規定期限內補件齊全者，視為放棄申請之資格。
- (三) 申請人之受僱單位不適用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醫院、公法人及公營事業、由政府捐助（逾百分之五十以上）之法人事業單位。
- (四) 青年不得為任職事業單位之雇主（或負責人），亦不得為任職單位之雇主（或負責人）之配偶、直系血親或三親等以內之血親。
- (五) 其他經本府認定違反本計畫規定者。

十、本計畫於每年度由本府公告後始開始受理申請。

十一、本津貼及獎勵金、業師指導出席費給付依稅捐單位相關課稅規定，列入個人綜合所得或收入予以課稅。

十二、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獎勵金之發給或停止，視預算額度進行調整，並公告之。

附件 1【實習青年適用】

屏東縣政府「114 年職場實習計畫-屏青實習超有薪！」獎勵金申請書

申請項目(請勾選)

職場實習津貼

留任獎勵金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編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連絡電話	公： 宅： 手機：																										
電子信箱																															
戶籍地址	□□□□□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居住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留任企業 (公司)資料	1.公司名稱： (單位全銜) 2.公司地址： 3.聯絡電話：																														
任職部門											工作內容																				
申請人之存款 帳戶帳號 (銀行或郵局 限填一項，並 請檢附存摺封 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匯入金融機構帳戶 金融機構名稱： 銀行(庫局) 分行(支庫局) 帳號：																														
	<input type="checkbox"/> 匯入郵局帳戶 郵局 分局 存簿帳號：局號 帳號																														
檢附文件 (請勾選)	1.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input type="checkbox"/> 薪資明細表。 3.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之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4. <input type="checkbox"/> 委任書(委任他人申請者)。 5. <input type="checkbox"/> 訪查同意書。 6. <input type="checkbox"/> 領據。 7. <input type="checkbox"/> 113學年度畢業證明文件。 8.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令。(符合畢業後依兵役法規徵集服義務役者需檢附) 9. <input type="checkbox"/> 112學年度畢業證明文件。(符合民國113年1月1日後畢業之高中職以上學歷，依兵役法規徵集服義務役者) 10.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申請人 切結簽章</p>	<p>1.本人完全符合本計畫申請人之資格及條件，並願意配合提供相關資料；如為代填資料，代填人確實將表內事項詳告本人。</p> <p>2.本人同意配合屏東縣政府因審查之需要，得向本人或受僱單位進行實地或電訪訪查。</p> <p>3.本人同意遵守「屏東縣政府 114 年職場實習計畫-屏青實習超有薪！」相關規定。</p> <p>4.本人如因參加本計畫，致無法申領其他相關補助，本人願自行負責。</p> <p>5.本獎助計畫係依申請日順序核發，如經費用罄，同意停止核撥。</p> <p>6.以上所填各項資料及檢附書件均為屬實，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及繳回溢領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申請人(簽名或蓋章)：</u></p> <p>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完成補件日期：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身分證影本(正面)浮貼處.....</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身分證影本(背面)浮貼處.....</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存摺封面影本浮貼處.....</p>	

(收件章加蓋處，需清晰可辨) 收件人員核章：

附件 2【實習青年適用】

屏東縣政府「114 年職場實習計畫-屏青實習超有薪！」委任書

茲本人 _____ 因故不克親臨貴單位，特委任 _____ 君前往辦理「114 年職場實習計畫-屏青實習超有薪！」申請。

此致

屏東縣政府

委任人(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受任人(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郵寄申請無需檢附委任書

附件 3【實習青年適用】

屏東縣政府「114 年職場實習計畫-屏青實習超有薪！」訪查同意書

本人 依「114 年職場實習計畫-屏青實習超有薪！」申請或受領獎助金期間，同意配合屏東縣政府派員進行實地訪查；必要時，得向本人或受僱公司行號查對相關資料，不規避、妨礙或拒絕。如遇訪視期間有出勤異常或訪視未果之情形，同意提供本人出勤相關證明文件或由受僱公司行號出具仍在職之相關證明文件。

一、對象：「114 年職場實習計畫-屏青實習超有薪！」適用對象。

二、違反之效果：

規避、妨礙或拒絕屏東縣政府查核，致無法審認是否符合受領條件時，將不發給獎助金；已發給者，得撤銷或廢止一部或全部，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其金額。

(本人已充分知悉上述內容，並簽署此訪查同意書)

立書人(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附件 4【實習青年適用】

屏東縣政府「114 年職場實習計畫-屏青實習超有薪！」切結同意書

一、本人確實非為（企業名稱：_____）雇主（或負責人）或事業單位之雇主（或負責人）之配偶、直系血親或三親等以內之血親。

上述資料均屬實，如有虛偽欺矇情事，一經查證屬實，本人同意無條件接受取消獎助資格處分，如已領取獎助金，無條件繳回已領取之獎助金，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特此切結為憑。

此致

屏東縣政府

切結書人(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領 據

茲領到屏東縣政府「114年職場實習計畫-屏青實習超有薪！」
職場實習津貼新臺幣伍仟元整，確實無訛。

此 致

屏東縣政府 台照

具領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地址：

郵局或銀行存簿影本：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如有更換帳戶名稱務必告知，並提供最新帳戶封面影本。

領 據

茲領到屏東縣政府「114 年職場實習計畫-屏青實習超有薪！」
1-6 個月留任獎勵金新臺幣壹萬貳仟元整，確實無訛。

此 致

屏東縣政府 台照

具領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地址：

郵局或銀行存簿影本：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如有更換帳戶名稱務必告知，並提供最新帳戶封面影本。

領 據

茲領到屏東縣政府「114 年職場實習計畫-屏青實習超有薪！」
7-12 個月留任獎勵金新臺幣壹萬貳仟元整，確實無訛。

此 致

屏東縣政府 台照

具領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地址：

郵局或銀行存簿影本：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如有更換帳戶名稱務必告知，並提供最新帳戶封面影本。

附件 7【企業適用】

114年職場實習計畫-屏青實習超有薪！

企業聘用青年資料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一、實習青年基本資料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E-mail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宅：	手機：	
戶籍地址	□□□□□ (郵遞區號)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 (郵遞區號)		
二、申請實習職務內容與學籍身分資格			
公司名稱	(請填全銜)	統一編號	
工作地址		職 稱	
實習內容		實 習 起訖時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實習薪資	<input type="checkbox"/> 按月計薪，月薪：新臺幣(以下同) _____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按時計薪，時薪：_____元整	實習保險	<input type="checkbox"/> 勞保及勞退 <input type="checkbox"/> 就保(5人以下)及勞退 <input type="checkbox"/> 健保
學 籍 (請填全銜)	學校：_____科系：_____年級：_____		

-----以下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黏貼處-----

.....身分證影本(正面)浮貼處.....身分證影本(背面)浮貼處.....
學生證(正面)浮貼處	學生證(背面)浮貼處

三、相關規範

1. 申請本計畫實習之青年應具本縣學籍或戶籍，且年滿15歲至未滿30歲在學青年。
《本資料同意供屏東縣政府就業服務據點登錄於台灣就業通做為本府人才資料庫運用，以利從事就業及職業訓練等相關之服務【個人資料均依公立就業服務機關(構)隱私權政策保護】》
2. 企業將依據相關勞動基本法規範，為青年辦理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勞工退休金提撥，費用分攤方式依相關勞動法規辦理。
3. 配合企業所辦理之實習輔導至少2小時。
4. 青年因執行工作而知悉、接觸、取得要派企業之任何業務相關資料，應採取必要之保密措施，以善盡保密義務，除依法令規定或取得要派企業書面同意外，不得擅自對外公佈、告知或移轉予任何第三人，或協助第三人獲悉該資料與機密之內容或對外發表。
5. 同意於實習期間為職務上或職務有關之構想、概念、發現、發明、改良、公式、程序、製造技術、著作或營業秘密等，無論有無取得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等權利，其一切相關權利與利益，若無事前協議，均無償歸屬企業/單位所有，並同意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6. 依計畫需要取得您的個人資料，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您同意執行單位蒐集、處理及利用您個人資料。需要提供個人資料包含：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E-mail或居住地址)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7.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承辦單位：
8. (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但因主、承辦單位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主、承辦單位得拒絕之。
9. 同意無償授權主、承辦單位，錄製、拍攝參與本計畫之影音、照片，以及將其製作成視聽著作與數位形式檔案，並用於屏東縣政府成果分享、計畫行銷與公共服務用途之公開傳輸、上映、播送、直播與網路線上閱覽下載使用。
10. 已瞭解並遵守本計畫相關規範，茲證明本資料表所提供資料均為屬實，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11. 主辦單位保留隨時修改、變更、暫停或終止本計畫內容之權利。

上述內容，已詳閱並同意配合。

立同意書人：_____（請親簽）

實習企業代表人簽名或蓋章：

法定代理人：_____（請親簽）
（立同意書人未滿18歲者，請法定代理人親簽）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8【企業適用】

屏東縣政府「114年職場實習計畫-屏青實習超有薪！」

企業薪資承諾書

本公司(單位)_____參與「114年職場實習計畫-屏青實習超有薪！」

(以下簡稱本計畫)期間，經青年畢業後留任，與本公司雙方合意簽署勞動契約，本公司承諾按月計酬全時工作僱用，且起薪薪資為新臺幣30,301元以上。若有隱瞞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絕無異議，特立此承諾書為憑。

此致

屏東縣政府

立承諾書公司(單位)：

(簽章)

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聯絡電話：

企業/單位公司章

負責人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若有塗改，請在塗改處旁簽名或蓋章。

附件 9【企業適用】

屏東縣政府「114年職場實習計畫-屏青實習超有薪！」

企業業師指導人員資料表

一、基本資料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E-mail			
聯絡電話		傳 真	
聯絡地址	□□□□□(郵遞區號)		
二、學經歷			
最高學歷			
重要經歷			
三、目前服務單位			
公司名稱			
所屬部門		職 稱	
公司地址	□□□□□(郵遞區號)		
四、專業領域與技術/證照			
專業證照名稱		核發機關	

附件 10【企業適用】

屏東縣政府「114年職場實習計畫-屏青實習超有薪！」

企業業師指導紀錄表

企業名稱：

業師指導人員姓名（含職稱）：

申請實習之青年姓名：

指導時數（每次須2小時以上）：

輔導事項	輔導內容	備註
技能指導	(說明：青年在企業實習所需之技能操作、工作軟硬體之使用方式…等)	
環境導覽 及行政說明	(說明：公司介紹、企業文化說明、熟悉工作環境、認識公司同事、行政作業流程教學…等)	
其他 (可自行增加其他指導事項)		

※記錄方式圖文不拘，如以照片形式，請簡單圖說。

業師指導人員：

(簽名或蓋章)

指導日期：

年

月

日

領 據

茲領到屏東縣政府「114年職場實習計畫-屏青實習超有薪！」

業師指導出席費新臺幣貳仟伍佰元整，確實無訛。

(指導日期： 年 月 日)

此 致

屏東縣政府 台照

具領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地址：

郵局或銀行存簿影本：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如有更換帳戶名稱務必告知，並提供最新帳戶封面影本。

※檢附企業業師指導紀錄表佐證。